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帳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非重大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約271,000,000港元盈利。此盈利乃單一事項及沒有在二零一四年重復發生。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尚未落實，仍須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